

有線電視訂戶的收視行為統計分析

我國自 82 年 8 月公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法，開放有線電視設立登記並納入管理，長期以來，台灣有線電視普及率高，為大多數民眾主要的視聽媒介，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，傳遞訊息及意象概念，視聽影音帶給民眾的影響力甚大。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 112 年第 4 季止，全國總戶數為 9,240,823 戶，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數為 4,516,586 戶，計算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48.88%。新北市總戶數為 1,671,070 戶，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共有 716,100 戶，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45.85%。

截至 112 年第 4 季止，新北市共有 13 家業者經營有線電視，分別為永佳樂、大豐、台灣數位寬頻、新視波、全聯、天外天數位、紅樹林、大新店民主、新唐城、觀天下、家和、全國數位、數位天空服務。

有關節目頻道播放內容權管單位為 NCC，本局辦理新北市有線電視業者輔導與管理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，本局施政重點為對有線電視產業的研究發展，對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、考察及訓練，以及對有線電視教育宣導與社區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。

依據 112 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統計報告，本統計調查採用市話隨機抽樣訪問調查方式，成功樣本數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家庭有線電視訂戶，共完成 7,222 份。在樣本結構上，男性為 3,328 份，女性為 3,894 份，分別占總樣本數 46.08%及 53.92%。

從以下統計資料觀察民眾收視行為發現，112 年訂戶平均每天收看電視之時數以「1 小時至未滿 5 小時」(64.07%)的比例較高，其次依序為「5 小時至未滿 10 小時」(15.58%)、「未滿 1 小時」(5.19%)、「10 小時至未滿 15 小時」(2.89%)、「15 至 20 小時」(0.27%)，以及「20 至 24 小時」(0.08%)。另有 11.91%無明確意見。(112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統計詳如表一)

依上述統計發現，一天 24 小時中，扣除工作及睡眠時間外，新北市民眾花在收看電視的時數有相當高的比率，另需考量若遇到當年度重大社會議題，如選舉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等則會提升收看電視時數，這樣的統計結果，可以延伸至，收看電視成為新北市民眾從事的主要活動，不受居住地所之限制，故政府在宣達當前重大政策時，可以利用有線電視作為與人民溝通之媒介及傳達信息之管道。

表一 112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單位：%

類 別	百分比(%)
總計	100.00
未滿 1 小時	5.19
1 小時至未滿 5 小時	64.07
5 小時至未滿 10 小時	15.58
10 小時至未滿 15 小時	2.89
15 小時至未滿 20 小時	0.27
20 至 24 小時	0.08
無明確意見	11.91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。

另調查結果顯示，訂戶最喜歡的電視頻道類型以「新聞與氣象報導」(70.92%)的比例較高，其次依序為「綜藝節目」(16.59%)、「外國電影」(14.99%)、「韓劇」(11.41%)、「體育運動節目」(10.31%)，以及「閩南語劇」(9.67%)等，其餘選項皆不足 9%。另有 2.67%無明確意見。由此可得，民眾收看「新聞與氣象報導」的時數遠遠超過其他類型之節目，因此可推論出，民眾將看電視視為獲取社會資訊來源之媒介。(112 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類型詳如表二)

表二 112 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類型 單位：%

類 別	百分比(%)
新聞與氣象報導	70.92
綜藝節目	16.59
外國電影	14.99
韓劇	11.41

體育運動節目	10.31
閩南語劇	9.67
政論節目	8.19
台劇(國語)	7.93
國片	6.10
旅遊/美食節目	5.71
大陸劇	5.32
歐美影集	5.13
無明確意見	2.67

註：本題為複選題，合計之百分比大於 100%。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。

有線電視產業對於民眾日常生活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，尤其因為接觸電視者，是不受年齡限制的，故在對尚未成熟的年輕人與兒童影響甚鉅，且由上述統計分析得知，人們主要觀看頻道節目為新聞與氣象報導、綜藝節目及外國電影，代表人們期望透過電視獲取生活新知與娛樂所需，此一現象，代表媒體雖然具有言論表達的自由，但也需肩負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，形塑人們的價值觀等重責大任。

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，系統經營業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的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民意播送公益、藝文、社教等節目。因此我們可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建構多元優質的視聽環境，讓新北市民眾享受到良好的服務品質，故本局訂定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，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關懷社會、性別平權、弱勢族群、社會服務、小人物故事等節目內容，以保障民眾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的權益。